

財政部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財政部管有民國 39 至 60 年間所有機關檔案案情，並參考財政部組織沿革及職能及審選檔案主題背景及大事紀等，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

一、核心職能

依據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二、審選原則

- (一)審選檔案，應以全政府、跨機關的角度，透過機關組織職能、社會功能等觀點，分析及判定檔案保存價值。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學術研究、資訊價值及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優先審選。
- (二)辦理檔案審選時，應掌握檔案主題重要性與檔案內容資訊及主題之關聯性，並分析下列事項：
 - 1. 檔案使用需求與價值。
 - 2. 檔案內容之重要性及影響層面。
 - 3. 檔案未妥予留存，影響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程度及風險。
 - 4. 檔案之完整性、代表性、關聯性、獨特性、互補性、時效性及真實性。
- (三)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原則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 (四)案情具發展性者，原則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
- (五)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三、審選重點

謹就組織及人事、一般政務、政策法案、國際交流合作、關政、鹽業，以及其他非屬財政部主要業務等七大類最審選重點。

(一)組織及人事類

1. 財政部及所屬金融機關（構）、特設組織及委員會等組織編制、規程、員額、職掌、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研議、修正、廢止（含重要組織調整案）等案情；中部辦公室（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所屬機關）職位分類、歸級等案情。
2. 重要人事任免遷調、交接及交代等案情。
3.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印信、編制；各機關首長到職、印信關防等案情。

(二)一般政務類

1. 有關院長指示、財政部部務會報、重大工作檢討與列管案件等案情。
2. 重要財政金融相關組織與研究建議等案情。
3. 我國財政金融現況、業務概況、動態及統計資料等案情。
4. 立委質詢及考察；監委糾正、糾舉及監察巡迴等案情。
5. 其他行政類重要檔案，如大陸運臺舊卷整理案及接收國有資產清查委員會有關文件案等。

(三)政策法案類

1. 有關財政金融政策性重大措施、方案（針）、計畫等案情。
2. 涉及財政部重大法規制定、修正及解釋等案情。
3. 重大投資等案情。

(四)國際交流合作類

1. 國際重要外賓訪臺及部長出席國際重要財經會議等案情。
2. 參與聯合國及國際財政金融組織及會議等案情。
3. 國際財政金融（含大陸）相關資料。
4. 他國對我國財經建議及報告等案情。

(五)關政類

1. 重大關稅減免、外銷品沖退稅等案情。
2. 關稅及進出口管理、出入境、海關緝私、保稅倉庫及工廠相關法規訂（修）定、業務改進等案情。

- 3. 國際協定、公約、仲裁等案情。
- 4. 美軍免稅待遇及在華外交機構與人員所享權利等案情。
- (六) 鹽業類，可與本局典藏鹽業檔案互補之案情者，如整頓鹽務、鹿港鹽田改墾農田案、前中國鹽業公司清理委員會、鹽專賣條例、鹽政條例、調整鹽工工資案等案情。
- (七) 其他非屬財政部主要業務之檔案，如對日和約案、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案等案情。